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02 110年度上字第206號

03 上 訴 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陳思寬

05 訴訟代理人 袁金蘭 會計師

06 張憲璋 律師

07 送達代收人 袁金蘭 會計師

08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9 代 表 人 宋秀玲

10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
11 2月1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81號判決，提起上
12 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上訴人採連結稅制，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民國101年度營
18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永豐金證券公司）：(一)各項耗竭及攤提新臺幣（下
20 同）43,293,116元，其中列報合併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太平洋證券公司）之商譽及客戶關係攤銷，係永豐金
22 證券公司於101年11月12日吸收合併太平洋證券公司，以永
23 豐金證券公司為存續公司，因併購太平洋證券公司產生之商
24 譽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屬永豐金證券公司部分，本年度商
25 譽及客戶關係攤銷數分別為4,693,662元及1,377,083元。(二)
26 「第58欄」（投資收益減除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淨
27 額，下稱第58欄）負86,546,127元及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
28 所得105,159,381元。經被上訴人核認本期商譽攤銷數為3,4
29 29,164元，調減1,264,498元；無形資產－經紀業務客戶關
30 係攤折部分，認未符合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不予認列，而
31 核定各項耗竭及攤提為40,651,535元（43,293,116元－1,26

01 4,498元－1,377,083元＝40,651,535元）。另核定「第58
02 欄」免稅投資收益為291,105,112元（申報數負86,546元＋
03 國內股利收入377,969,696元－應分攤利息支出60,589元－
04 應分攤營業費用257,868元）；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05 為負113,844,544元（申報數105,159,381元＋結構型商品避
06 險部位損失568,288元－應分攤利息支出61,714,994元－應
07 多分攤營業費用157,857,219元）。上訴人不服，申請復
08 查，經被上訴人以108年6月12日財北國稅法一字第10800218
09 59號復查決定書（下稱復查決定），追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
10 公司第58欄26元【原核定291,105,112元應予追認26元，變
11 更核定為291,105,138元（原核定291,105,112元＋應少分攤
12 營業費用26元）】、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30,965,167
13 元【原核定課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負113,844,544元應
14 予追認30,965,167元（應少分攤利息支出30,939,083元＋應
15 少分攤營業費用26,084元），變更核定為負82,879,377
16 元】，其餘部分未獲變更。上訴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求為
17 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關於永豐金證券
18 公司第25欄各項耗竭及攤提調減1,377,083元，與第58欄和
19 第99欄停徵證券交易所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分別調增257,84
20 2元與157,831,135元部分。經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
21 訴。

22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被上訴人在原審的答辯，均引用原判決
23 所載。

24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理由略以：

25 (一)、系爭客戶關係攤提1,377,083元部分之列報，上訴人主張永
26 豐金證券公司於101年11月12日合併太平洋證券公司之際，
27 亦取得系爭客戶關係，其價值經估計為6,610萬元，分8年攤
28 提。然系爭無形項目實為民眾於原太平洋證券公司營業據點
29 開戶之客戶名單，其攤銷額於稅法上是否可作為課稅所得之
30 減項，仍須依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而客戶名單並非屬法律
31 所賦予並保障之權利，並不該當所得稅法第60條所定之無形

01 資產，自無該條攤折規定之適用。又無論是合併前太平洋證
02 券公司與客戶間，或合併後永豐金證券公司與客戶間，其所
03 簽訂之契約皆僅為證券交易受託契約。客戶名單無法確保未
04 來一定會委託永豐金證券公司進行交易，永豐金證券公司無
05 從充分控制該客戶關係，亦無從預期客戶將持續委託進行交
06 易，是永豐金證券公司自太平洋證券公司取得之客戶名單，
07 缺乏法定權利之保護或其他控制方式，該客戶名單並不具
08 「可被企業控制」，亦無法確定「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即
09 並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有關「無形資
10 產」所定之要件。對經紀商之熟悉度或黏著度尚受來自顧客
11 面因素之影響，並非全然由企業所得控制，且太平洋證券公
12 司於公司消滅前，其客戶數量以及收入水準已多年呈現明顯
13 衰退情形，益見客戶名單或客戶黏著度等均無強制顧客付費
14 接受服務之法律上約束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第15段
15 已指明：「缺乏法定權利之保護或其他控制方式，企業通常
16 無法充分控制顧客關係與顧客忠誠度等項目所產生之預期經
17 濟效益，致使該等項目（例如顧客族群、市場占有率、顧客
18 關係、顧客忠誠度）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永豐金
19 證券公司所取得者為具「可辨認性」之「無形項目」，雖不
20 符合認列「無形資產」之定義規定，然亦無損其具「可辨認
21 性」之事實，與因合併而產生之「不具可辨認性」之商譽具
22 有本質上之差異，商譽與企業本身不可分離，亦無法單獨移
23 轉，然永豐金證券公司所購買之系爭客戶關係，與商譽之
24 「不可與企業分離」之本質亦不相合。是上訴人主張系爭無
25 形項目客戶關係之攤提數1,377,083元若經被上訴人否准列
26 報，被上訴人亦應將之變更成為商譽之攤提數並准予列報云
27 云，不足採信。

28 (二)、永豐金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業務，除取得應稅之權利金收
29 入外，同時產生避險標的之處分損益、買賣自行發行之認購
30 權證交易損益及權證履約損益等損益，除基於風險管理而買
31 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

01 交易損益，始有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之適用外，餘仍有
02 同法第4條之1規定免稅適用。權證部分將會產生應稅收入及
03 免稅收入，永豐金證券公司逕將權證部門之營業費用全部歸
04 屬應稅收入，即免稅收入項目之相關成本、費用全歸由應稅
05 項目吸收，則營利事業將雙重獲益，不僅有失立法原意，亦
06 不符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且永
07 豐金證券公司尚於自營商下自行創設「其他應稅子部門項
08 目」，惟其實際業務活動及收支細項為何，未見上訴人提示
09 帳證以供勾稽，則上訴人主張永豐金證券公司自營商本年度
10 全部營業費用其中119,536,339元（102,767,886+16,768,4
11 53）係可歸由「其他應稅子部門項目」負擔，均可充作應稅
12 收入之減項云云，顯有疑義。被上訴人將永豐金證券公司自
13 營商之營業費用為整體觀察，並考量自營商業務包含應稅收
14 入及免稅收入，所應分攤營業費用，即按應、免稅收入比例
15 為之，於法並無不合。

16 (三)、本件永豐金證券公司列報其自營商本年度全部營業費用為29
17 4,351,708元，經被上訴人減除所剔除之商譽攤提數28,772
18 元、減除權證等交易項目之集保服務費3,872,886元、減除
19 第99欄免稅證券交易項目之集保服務費761,101元，所餘自
20 營商營業費用289,688,949元部分（294,351,708元－28,772
21 元－3,872,886元－761,101元＝289,688,949元），即按自
22 營商之應、免稅收入比例為分攤。再就永豐金證券公司之自
23 營商收入而言，本年度係發生免稅股利收入377,969,696元
24 （R1）、免稅證券期貨交易收入384,992,049,846元（R
25 2）、應稅收入39,283,972,281元（R3），其等合計為424,6
26 53,991,823元（R4=R1+R2+R3）。即永豐金證券公司自營
27 商各項收入占比為「免稅股利收入比例0.0000000%（Y1=R
28 1÷R4）」、「免稅證券期貨交易收入比例90.0000000%（Y2
29 =R2÷R4）」、「應稅收入比例9.0000000%（Y3=R3÷R
30 4）」，三者合計即為100%（Y1+Y2+Y3）。再就免稅股利
31 收入（屬第58欄）應負擔營業費用而言，永豐金證券公司自

01 營商營業費用289,688,949元，須按各項收入比例為分攤，
02 被上訴人即以289,688,949元按收入比例（Y1）0.0000000%
03 計算，分攤營業費用257,842元（289,688,949元×0.000000
04 0%）至免稅股利收入（第58欄）項下減除，惟永豐金證券
05 公司並未列報第58欄應負擔之營業費用，被上訴人即調增第
06 58欄應負擔營業費用257,842元（核定257,842元—列報0
07 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次就免稅證券期貨交易收入（屬
08 第99欄）應負擔營業費用而言，被上訴人亦以自營商營業費
09 用289,688,949元按收入比例（Y2）90.0000000%計算，認
10 第99欄應分攤營業費用262,632,507元（289,688,949元×90.
11 0000000%），連同免稅證券交易之集保服務費761,101元，
12 被上訴人乃核定第99欄共應負擔營業費用263,393,608元（
13 262,632,507元+761,101元=263,393,608元），相較於永豐
14 金證券公司所列報金額105,562,473元，被上訴人即調增第9
15 9欄應負擔之營業費用157,831,135元（核定263,393,608元
16 —列報105,562,473元），經核亦無不合等語，茲為其論
17 據。

18 四、上訴理由略謂：

- 19 (一)、永豐金證券公司於合併後取得太平洋證券公司原先於全臺之
20 10個據點，亦獲得太平洋證券公司之客戶名單，並繼續於當
21 地經營，該等客戶名單因已由永豐金證券公司出價取得，顯
22 見永豐金證券公司對系爭客戶名單具控制能力。原判決片面
23 解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第12段、第15段及評價準則公
24 報第7號第7條規定，並認上訴人已入帳之無形資產不具備
25 「可被企業控制」及無法確定「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有適
26 用法令不當之違法。
- 27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所稱之「可辨認無形資產」首要之
28 要件為其已透過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辨認為「無形資
29 產」後始得稱之，若未通過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各項無
30 形資產之認列要件，僅能稱之為無形項目。原判決既已認定
31 系爭無形資產（即上訴理由狀第10頁所稱之系爭客戶名單）

01 並未完全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之無形資產入帳要件，則其應屬於「無形項目－客戶名單」，其性質已非「無形資產」，且係因永豐金證券公司合併太平洋證券公司而取得，故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第9段之敘述，實屬於商譽之一部分。原判決既認系爭客戶名單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與要件，則無法稱其為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卻未考量後續會計處理之方法有所不同，亦不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第9段將之轉正為商譽，有違反法令、論理法則及適用法規之不當，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

10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尚無不合，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12 (一)、按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第1項)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第3項)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更正之：一、營業權以10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二、著作權以15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可知，所得稅法第60條第1項所定之無形資產，係列舉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最後以「各種特許權」為概括規定，其中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均屬法律所賦予並保障之權利，而同條第3項第3款明定「其他各種特許權」係以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作為計算攤折之標準，亦屬法律所賦予並保障之權利。因此，該條所定之無形資產，應屬法律所賦予並保障之權利，並非泛指經營一般營利事業之權利或經營該等事業行為所衍生之商業價值，故如營利事業以出價取得者非屬所得稅法第60條法律所賦予並保障無形資產之範疇，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攤折費用。

30 (二)、次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

01 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惟辦理所得稅結
02 算申報，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本準
03 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是
04 以，財務會計上即使認列為無形資產，其攤銷額於稅法上
05 是否可作為課稅所得之減項，仍須依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為判
06 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
07 則」第2段規定：「2. 本公報所稱之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
08 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本公
09 報無形資產之定義：①具有可辨認性。②可被企業控制。③
10 具有未來經濟效益。（2）本公報規範之認列條件：①資產
11 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②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
12 量。」另第9段、第11段、第12段及第15段復分別規定：
13 「9. 前段所述之無形項目（按，指客戶名單、特許權、顧客
14 或供應商關係、顧客忠誠度及市場占有率等）並非均符合本
15 公報之無形資產定義，亦即並非所有無形項目均符合可辨認
16 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等3項特性……。」
17 「11. 可辨認性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無形資產係可
18 分離，亦即無形資產可與企業分離並個別或隨相關合約、資
19 產或負債出售、移轉、授權、租賃或交換。（2）無形資產
20 係由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而不論該等權利是否可移
21 轉或是否可與企業或其他權利義務分離。」「可被企業控
22 制：12. 企業有能力取得標的資源所流入之未來經濟效益，
23 且能控制他人使用該效益時，則企業控制該資產。企業控制
24 無形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能力，通常源自於法律授與
25 之權利，若無法定權利，企業較難證明能控制該項資產，
26 ……。」「15. 企業可能擁有顧客族群或市場占有率並致力
27 於建立顧客關係及顧客忠誠度，而預期顧客將持續與企業進
28 行交易。但缺乏法定權利之保護或其他控制方式，企業通常
29 無法充分控制顧客關係與顧客忠誠度等項目所產生之預期經
30 濟效益，致使該等項目（例如顧客族群、市場占有率、顧客
31 關係、顧客忠誠度）不符合無形資產定義。……」據此，資

01 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
02 量，僅是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關於無形資產之認列條
03 件，尚必須「同時」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之三項要件：具有可
04 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始合於財務會
05 計準則公報第37號關於無形資產所應具備之全部條件。

06 (三)、經查，上訴人以其子公司永豐金證券公司於101年11月12日
07 合併太平洋證券公司取得系爭客戶關係，其價值經估計為6,
08 610萬元，分8年攤提，然系爭無形項目實為民眾於原太平洋
09 證券公司營業據點開戶之客戶名單，無論是合併前太平洋證
10 券公司與客戶間，或合併後永豐金證券公司與客戶間，其所
11 簽訂之契約皆僅為證券交易受託契約，客戶僅係自由開戶及
12 自行決定是否委託經紀商從事證券交易之性質，永豐金證券
13 公司無從強制客戶為證券交易之委託。客戶名單無法確保未
14 來一定會委託永豐金證券公司進行交易，永豐金證券公司無
15 從充分控制該客戶關係，亦無從預期客戶將持續委託進行交
16 易，是永豐金證券公司自太平洋證券公司取得之客戶名單，
17 缺乏法定權利之保護或其他控制方式，該等客戶名單並不具
18 「可被企業控制」，亦無法確定「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即
19 並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有關「無形資
20 產」所定之要件等情，業經原判決經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認
21 定在案。核證券經紀業務之經營及營運效果，客戶與證券經
22 紀商員工間之人的信賴關係扮演關鍵性角色，永豐金證券公
23 司受讓系爭客戶關係能否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仍須依憑永豐
24 金證券公司原具有之證券經紀特許及專業，尚非逕因受讓系
25 爭客戶關係即得產生。永豐金證券公司就所受讓之系爭無形
26 項目客戶關係，既無任何法定權利之保護或其他可控制方式
27 可使該等客戶於受讓該等客戶關係後即當然與其交易，則自
28 無法就其為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是亦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29 第37號第12段及第15段關於無形資產所需具備之「可被企業
30 控制」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要件不合。故依上述關於無形
31 資產之定義及要件，原判決認上訴人因系爭客戶關係不該當

01 所得稅法第60條所定之無形資產，自無該條攤折規定之適
02 用，即無違誤。上訴意旨以永豐金證券公司取得太平洋證券
03 公司原先於全臺之10個據點，亦獲得太平洋證券公司之客戶
04 名單，並繼續於當地經營，且自102年度至107年度之營業收
05 入中有關經紀業務之手續費收入皆高於合併前之手續費收
06 入，顯能證明係有未來經濟效益云云，而指摘原判決違法，
07 並非可取。

08 (四)、復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
09 理」第4段第1、2項：「企業合併：係指一個公司取得一個
10 以上公司之控制能力而合併為一個經濟個體。」「購買法：
11 係將企業合併視為一個公司收購另一個公司之交易。收購公
12 司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
13 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應列為
14 商譽……。」第17段：「……將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
15 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
16 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是企業併購取得之
17 商譽，係因收購成本超過收購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而
18 生。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
19 則」第2段，無形資產則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
20 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等三項特性，已如前述，核
21 與商譽之「不可辨認性」，二者具有本質上之差異。故縱使
22 屬可辨認之客戶關係無形項目，其攤折不符合課稅所得減項
23 之列報要件，亦無由使其「可辨認」之本質隨即轉變成為
24 「不可辨認」。查系爭客戶關係之受讓，於永豐金證券公司
25 合併太平洋證券公司之際，收購價格分配所載為6,610萬
26 元，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認列為「無形資產—經紀
27 業務客戶關係」，而非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認列為
28 「不可辨認之商譽資產」（見原處分卷2第171頁上訴人101
2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10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30 書）；又系爭客戶關係於永豐金證券公司合併太平洋證券公
31 司之際，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出具收購價格分配報告載明其

01 交易價格為6,610萬元，顯見永豐金證券公司所取得者為具
02 「可辨認性」之「無形項目」，以致可對之單獨進行辨認與
03 價值估計，其雖不符合認列「無形資產」之定義規定，然亦
04 無損其具「可辨認性」之事實，且經原判決依法認定甚明。
05 而如上所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
06 理準則」第2段明定無形資產須「具有可辨認性」，而與
07 「商譽」之不可辨認性，具有本質上之差別，是上訴人嗣後
08 再主張其受讓系爭客戶關係，應轉列為商譽，原判決不予採
09 取，自非無據。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有上述違法云云，
10 核屬其主觀意見，尚無可採。另被上訴人分別調增永豐金證
11 券公司「第58欄」及「第99欄」應負擔營業費用257,842元
12 及157,831,135元部分，於法並無違誤，已經原判決詳述其
13 得心證之理由，前亦述及，此部分並未據上訴人指摘原判決
14 有何違法，是被上訴人調增上述營業費用部分，雖為上訴範
15 圍，惟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附此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並無可採，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
17 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
18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20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22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23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

24 法官 鄭 小 康

25 法官 李 玉 卿

26 法官 洪 慕 芳

27 法官 林 玫 君

2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邱 鈺 萍